



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HAI RUN LAW FIRM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北京

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、9、10、13、17 层 邮政编码：100022
5/9/10/13/17F Broadcasting Mansion, No. 14A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
China

电话 (Tel) : 86-10-65219696 传真 (Fax) : 86-10-88381869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4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4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、主要内容、投票方式及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）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立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了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，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人员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，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981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8208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

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黄高林、黄江畔、王英杰书面送达的《关于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相关附件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1. 《罢免姜新先生董事会董事职务》；
2. 《增补黄高林先生为董事会董事》；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3%以上股东提请增加〈临时提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临时提案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并决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 年 6

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布《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94%；反对股数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76%；弃权股数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反对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41%；弃权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38%。

2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94%；反对股数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4.8876%；弃权股数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反对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41%；弃权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38%。

3. 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94%；反对股数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76%；弃权股数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反对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41%；弃权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38%。

4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94%；反对股数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76%；弃权股数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反对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2.6441%；弃权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38%。

5. 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反对股数 90,965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34%；弃权股数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反对 23,88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41%；弃权 5,01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提案 1、2、3、4 获得通过，提案 5 未获通过。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 :

颜克兵:

颜克兵

见证律师 (签字) :

肖晴晴:

肖晴晴

宋 燕:

宋燕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